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经济合同
2026 年度
支出合同 第 378 号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2026-2027学年校方责任保险项目（二次）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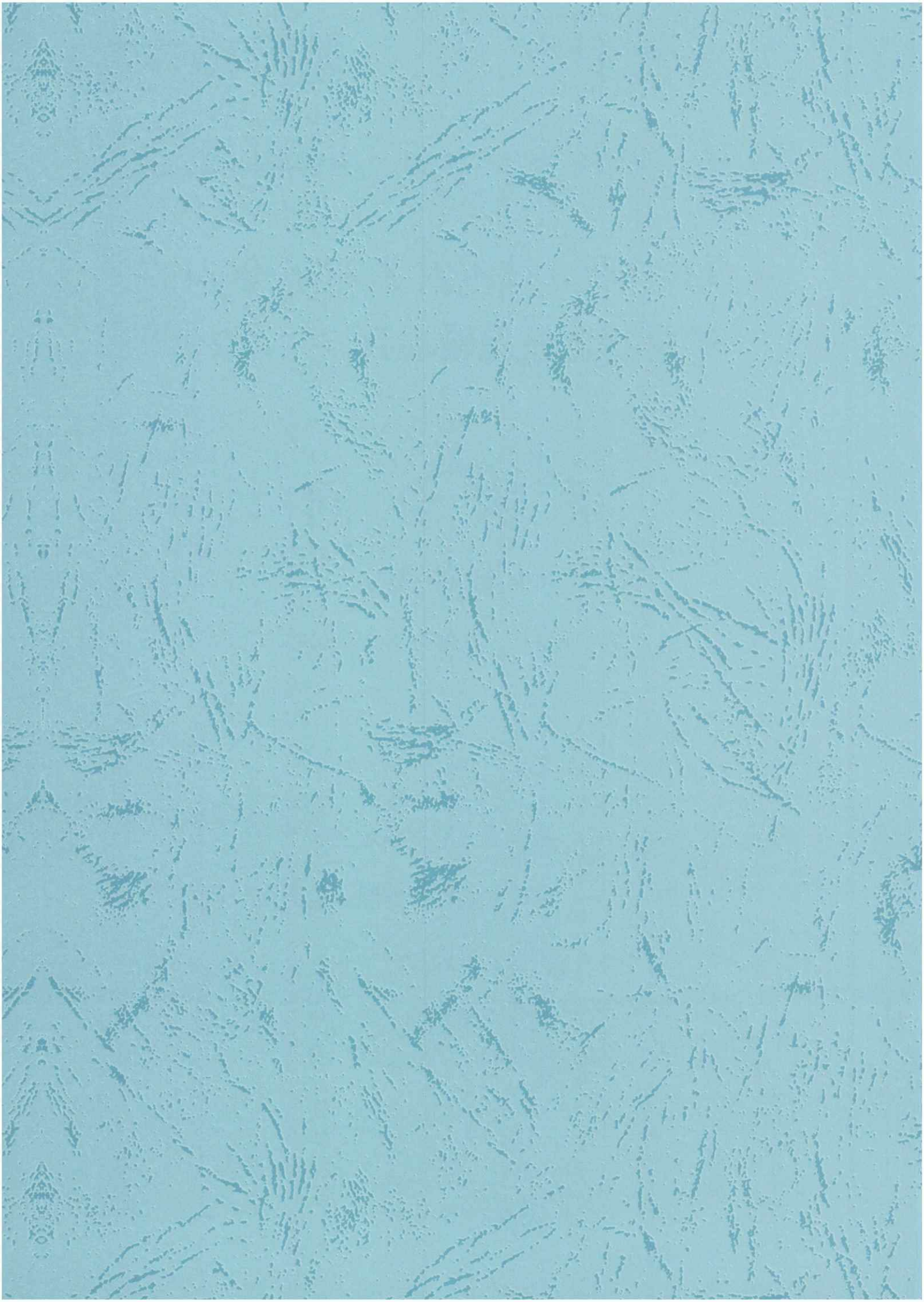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ZJZBSX-260622-0122.1B1

买　　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卖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见 证 方：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采 购 合 同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2026-2027学年校方责任保险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ZJZBSX-260622-0122.1B1)，在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的监督下，由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 竞争性磋商。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买方”)确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成交）单位。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买方通过 竞争性磋商 采购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2026-2027学年校方责任保险采购项目（二次），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 12.5元/人/年 （大写： 壹拾贰元伍角/人 ）（以下简称“合同价”）为买方提供相关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2—服务方案

附件3—服务承诺

附件4—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5—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6—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招标（采购）文件

5）投标（响应）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及履行服务所必备的配套设备，并提供与此关联的其他相关服务。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采购需求内的全部服务及可能发生的其他关联服务，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卖方持《验收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百（100%）费用的支付手续。

6、交付/履行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服务地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指定地点。

7、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

8.项目经理人

姓　　名： 徐佳欢；

身份证号： 610402198612160 30X；

联系电话： 13992079975；

电子信箱： xujiahuan@shaanx.picc.com.cn；

通信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康乐路 25 号；

校方对项目经理人的要求如下：项目经理人经供应商授权后代表供应商负责履行合同，按照学校要求，全权负责与校方对接、跟踪项目实施、合同签订、服务的管理、组织、实施、验收、质量进度管理等工作,及时协调、沟通、解决和处理项目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人。原项目经理人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校方应责令供应商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经理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校方有权要求审核确认供应商更换的项目经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根据《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招标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供应商在招标采购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款项支付等过程中存在不诚实守信情况的，经调查核实并审批后，将供应商列入“失信名单”。

10、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肆份，卖方贰份，见证方归档壹份。

11、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使用方、见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地　　址：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渭惠路24号

邮　　编：712100

电　　话：029-87085980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投标处签字：

盖章：（学院经济合同章）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名称：学生处

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

盖章：（使用单位公章）

2026年9月1日

卖方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12号

邮　　编：712100

电　　话：029-8701391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帐　　号：61001862500050001296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方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相关服务内容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1.9、“天”指日历天数。

2.服务标准

2.1 卖方为买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卖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买方委托卖方开发的产品，买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买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买卖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卖方在使用买方为卖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买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买方的信息；

(2)未经买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买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拷贝等)携带出买方场所；

(4)未经买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买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买卖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卖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卖方负责，买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卖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卖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买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如有）

7.1　卖方应在签署合同前，如项目需要则需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买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由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其金额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额限定为：_____/_____。

7.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卖方应在买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卖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买方指定地点或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履行地点。

8.2　服务时间：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

8.3　买方应在卖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卖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卖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如买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卖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

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进一步要求卖方赔偿。

9.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买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买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卖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卖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买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卖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卖方违约，买方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买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买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卖方签订补充合同，卖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买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买方认为有必要或项目监管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

务；

14.1.2 因卖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买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卖方对买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投标，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买卖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卖方未能提供的服务，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买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买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卖方任何补偿。

16.2 卖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买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卖方任何补偿。

16.3 买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卖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检查和审计

19.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买方有权对卖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卖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19.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买卖双方发生争议或者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卖方应允许买方检查卖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买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0.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通知

21.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1.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2、税款

2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2.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3、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使用方、见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招投标处商务审核意见：以上商务部分审核无误。

审核人：

使用部门技术审核意见：以下技术部分审核无误。

审核人：

附件 1—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2026.9.1--2027.8.31 期限内对全校有学籍的在校生提供校方责任保险。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承保甲方如下保险产品：

1、保险险种

校园方责任保险

2、基本条款

《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2009 版）》

3、特别约定

1）兹经保险人同意，对于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如下：

在本保险期限和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下列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校方责任范围的疾病以及意外伤害造成的人身伤亡；

（二）校方责任范围的被盗、火灾以及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

（三）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仲裁或诉讼费用；

上述第（一）、第（二）项与第（三）项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2）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在甲方组织的学生实习活动中（包括认知实习和岗位实习），学生出现的意外，由校方责任险进行赔付和保障。

3）本协议生效期内，甲方所有在校生的宿舍财产由校方责任险保障。

三、服务标准

赔偿限额

(1) 校园方责任险主险：每校每年累计责任赔偿限额2000万：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万：每生每年赔偿限额60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10万。

(2) 附加无过失险：每校每年累计责任赔偿限额600万：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50万：每生每年赔偿限额18万。

(3) 附加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包括认知实习和岗位实习）：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200万；每生每年赔偿限额60万。

(4)在校生的宿舍财产由校方责任险保障，保额为每生每年7000元。

5、免赔额

人身伤亡无免赔，财产损失每次免赔额为100元。

保险费由甲方一次性缴纳。

四、服务事项的考核办法

保险服务以合同条款为准，甲、乙双方就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涉及诉讼时，约定以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五、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专责理赔员1名。

六、项目经理人要求

承保公司部门负责人或以上级别人员，对该保险项目负专责，定期到学校联系业务工作，出险后提供及时有力的专业服务。

附件二：服务方案

（一）服务范围

2026.9.1--2027.8.31 期限内对全校有学籍的在校生提供校方责任保险。具体学生清单以学校相关部门提供为准。

注：由于学校开学报到时间安排或学生报到时间延后至2026年9月1日以后，学校提供人员清单在2026年9月1日以后30天内，我公司承诺可将保险起保日期（服务生效日期）提前至2026年9月1日或者学校指定的日期，最大程度保护学校和学生的切身利益。

（二）适用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2000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境外活动责任保险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习生责任保险条款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和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下列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1、校方责任范围的疾病以及意外伤害造成的人身伤亡；

2、校方责任范围的被盗、火灾以及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

3、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仲裁或诉讼费用；

上述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4、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5、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在甲方组织的学生实习活动中（包括认知实习和岗位实习），学生出现的意外，由校方责任险进行赔付和保障。

6、在保险期限生效期内，甲方所有在校生的宿舍财产由校方责任险保障。

（四）保障额度

1、赔偿限额

(1) 校园方责任险主险：每校每年累计责任赔偿限额2200万：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100万：每生每年赔偿限额65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11万。

(2) 附加无过失险：每校每年累计责任赔偿限额600万：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50万：每生每年赔偿限额18万。

(3) 附加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包括认知实习和岗位实习）：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200万；每生每年赔偿限额65 万。

(4)在校生的宿舍财产由校方责任险保障，保额为每生每年7000元。

2、免赔额

人身伤亡无免赔，财产损失每次免赔额为100元。

（五）免费责任扩展

1、免费扩展校方责任保险附加境外活动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限生效期内，被保险人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出境活动中（包括港澳台地区），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其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校方责任险保障。

2、免费拓展杨凌示范区2026年度政府救助责任保险责任

我公司与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合作，承担辖内居民（含学生）民生政府救助责任保险承保和理赔工作，我单位承诺，在民生政府救助责任保险期限内，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的老师和学生在辖内若发生被自然灾害救助、见义勇为救助、拥挤踩踏救助、火灾爆炸救助、传染病救助、恐怖活动救助、精神病人伤人救助、重大恶性案件救助、高空坠物伤人救助、煤气、毒气、燃气泄露伤亡救助、危房倒塌救助、溺水责任救助、公共设施漏电责任救助、食品或药品中毒事故救助、环卫工人意外责任救助、驻村干部意外伤害事故救助、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安置费用救助、窨井盖事故救助、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救助、流动人口救助21项保险服务。具体保险责任范围依据《杨凌示范区2026年度政府救助责任保

险方案》执行，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承担，我公司可参与救助赔偿，每人保险责任限额 14 万元，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2 万元。

附件三：供应商服务承诺

致：**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2026-2027 学年校方责任保险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JZBSX-260622-0122.1B1）”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一、理赔服务绿色通道服务承诺

二、垫付、预付赔款服务承诺

三、特殊（重大）理赔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四、未能按约履行特殊（重大）理赔服务响应时间的赔偿承诺

五、参保信息数据不泄露及保密措施承诺

六、理赔暖心服务承诺

七、教师、学生成长增值服务承诺

八、建立风险管理和防灾防损服务承诺

九、重大活动组织陪同服务承诺

十、法律援助增值服务承诺

十一、联席会议及回访服务承诺

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附件四：质量保证承诺

1、参加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零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零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9、供应商为代理商时承诺，每次提供产品时，需提供有效期内，代理区域内的代理授权证书及交易合同或协议。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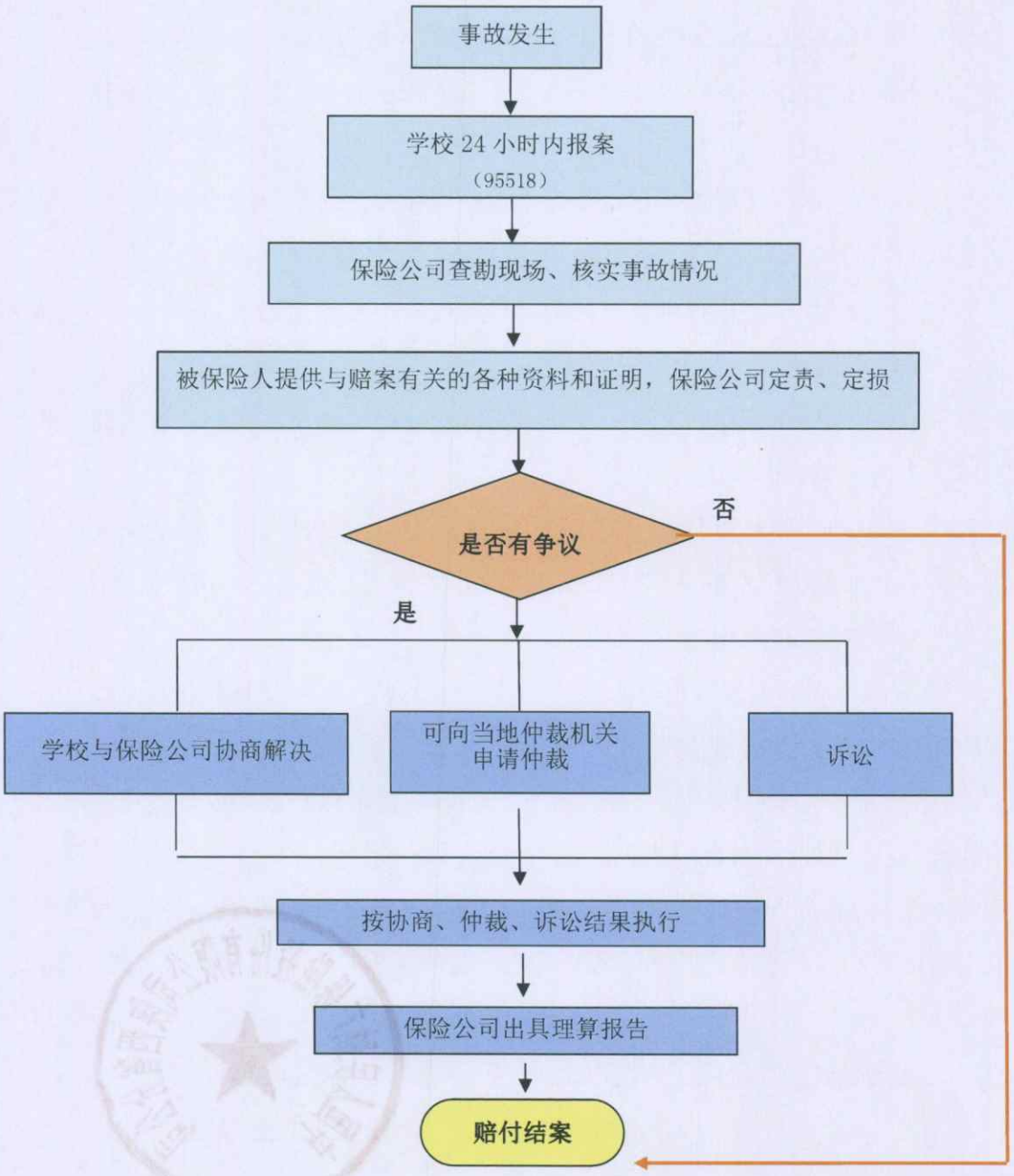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公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附件五：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人保财险杨凌支公司依托健全的机构网络优势、规范的内部管理流程、充足的理赔服务人员，完善的项目组织保障，为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校方责任保险采购项目提供最方便、快捷、顺畅、高效的理赔服务。

理赔服务流程图如下：



报案阶段注意事项：

一旦发生意外事故，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我公司，我公司设有365天无休息日，全天24小时服务专线“95518”，被保险人可以通过“95518”保险服务专线电话报案，也可向我服务小组任何成员报案。报案方式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包括传真）形式。

理赔服务专员将协助学校及时填制《出险通知书》，填写内容：

(1)学校名称；

(2)事故发生的具体时间、地点、当事人姓名、性别、年龄、所在班级；

(3)事故发生原因、经过、学生受伤程度；

(4)学校施救过程、处理措施、目前学生康复状况；

(5)学校与学生家长初步协商结果；

(6)学校对本次事故的认定意见、已发生的医疗费用总额；

(7)学校案件处理联系人、联系方式。

理赔单证：

保险公司接到学校报案后，与学校等有关方面协商，属于保险责任的，一次性告知学校提供索赔需要的各项单证。

我公司将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及保险条款的规定，在被保险人提供全部索赔单证后，我公司将进行赔款理算、尽快支付赔款。

索赔时所需要件包括以下内容：

（1）索赔申请

（2）医院诊断证明

（3）医院用药清单

（4）医院门诊及住院票据

（5）事故原因鉴定结论、诊断证明、伤残或死亡证明（意外、伤残）

（6）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相关的索赔资料

为方便学生异地就医，我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所有的区县，均设有县区支公司

索赔资料按照国家二级以上医院诊疗资料为准。同时认可贵校医院，对于合理范围内的药费及治疗费用，理赔时均予以认可。

对理赔金额双方确认无异议，学校按要求将理赔所需材料收齐后通知人保财险理赔服务专员到校收取，并在收齐索赔资料后将赔款划入学校指定帐户。

保险事故发生后，我们将及时关注赔案的进展的情况。每周至少一次派专人到学校上门进行理赔服务，并协助被保险人收集理赔资料，特殊情况下随时上门服务。

公司将组建专业团队，上门宣传，上门送单，上门防损，上门理赔。为了不影响被保险人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我公司专项服务小组成员在上门前进行电话预约，在征得被保险人相关许可后再约定的时间内准时上门提供服务，确保处理好每个节点的工作，做到“有人跟、有人管、有人盯”。设定的专职理赔对接人员，若有大案，急案将第一时间上门服务。

杨凌本地理赔服务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联系方式
1	徐佳欢	杨凌支公司经理	组长	13992079975
2	徐嘉晨	杨凌支公司经理副经理	副组长	13892062235
3	张　佳	杨凌非车险经理	组员	13720520081
4	王晓飞	杨凌理赔分部经理	组员	18292067415
5	徐巧慧	杨凌理赔分部副经理	组员	13572556383
6	付春燕	杨凌理赔分部理算员	组员	13720520376
7	李引国	杨凌理赔分部查勘定损员	组员	18991290233

供应商名称(公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8 日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JZBSX-260622-0122.1B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我公司受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委托，就“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2026-2027 学年校方责任保险采购项目（二次）”组织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贵单位被评为“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2026-2027 学年校方责任保险采购项目（二次）”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262500.00。

★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表示祝贺！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6 日

适用条款：

（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2000版）

（2009年9月1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编号：人保（备案）[2009]N327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设立的普通教育机构和校外教育机构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期限和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下列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仲裁或诉讼费用；

上述第（一）与第（二）项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违法或故意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三）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征用；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六）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2000年问题。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注册学生自伤、自杀，而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教育管理并无不当；

（二）注册学生本人具有特异体质，而被保险人事先并不知情；

（三）注册学生突发疾病，而被保险人及时采取措施，未延误治疗；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的非职务行为；

（五）被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其教学、建筑设施不安全，仍继续使用。

第六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和精神损害；

（三）本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第七条 下列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帐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财产的丢失和损坏。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四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提供全部注册学生名单，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按约定如期交付保险费，**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关心、爱护、教育注册学生，使其遵纪守法。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对各类教学、建筑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修缮，使其处于完好状态。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其各类教学、建筑设施安全情况进行检查。保险人对发现的任何缺陷或危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本保险期限内，保险重要事项变更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办理批改手续或增收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学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

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学生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学生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损害，被保险人对该受害学生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直接向该受害学生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学生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事故证明书、损失清单、裁决书、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其他必要的单证材料。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裁定的或经被保险人、受害学生或其代理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对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第（一）和第（二）项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的规定，对每次事故中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损失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均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有关名词

普通教育机构：指依法设立，受各级教育主管机构管辖的教育教学机构。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中专、职高、技校、工读学校、特殊学校等。

校外教育机构：指依法设立，受各级教育主管机构管辖，用于非固定学员不定期集中学习、活动的机构。如少年宫、少年科技站等。

（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

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在已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以附加投保本附加险，并另行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限及承保区域内，在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校内外活动中，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校外的突发性侵害等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而被保险人并无过失或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法仍需对受害学生承担经济补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并分别在保险单中注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赔偿处理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法院的判决书、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决定书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解证明材料。

对被保险人已经支付和承担的赔款，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赔偿，但一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分别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五条 其他事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有不一致之处时，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规定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六条 名词释义

保险期限：主险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起始日至保险终止日的时间区间。

承保区域范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的区域范围。（限中国境内）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后果。

校外的突发性侵害：来自校外的车辆、外来人员或其它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人身伤亡：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学生身体的死亡或伤残。

每人赔偿限额：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承担每次事故中每人的最高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因同一致害原因导致多人人身损害后果，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的该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限内，若发生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累计承担的最高赔偿限额。

（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初等、中等、高等职业院校、有关教育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管理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期间内，因实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实习期间，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伤残或死亡，对被保险人需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往返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途中遭受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

（二）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三）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四）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

（七）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八）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九）在实习期间，由于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高空物体坠落受到意外伤害；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

“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学生本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自伤、自杀，而被保险人及其教职员工没有过错的；

（三）学生从事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学生不服从被保险人或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

（五）学生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下落不明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六）学生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七）学生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八）学生从事赛车、赛马、攀崖、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

（九）学生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十）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十一）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污染或辐射；

（十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二）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明确应由实习单位或其它责任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三）任何间接损失；

（四）精神损害赔偿；

（五）任何财产损失；

（六）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七）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九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每年责任限额、每人每年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其中每人每年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包含在每人责任限额内。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15%。

以上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为500元，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六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学生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和提供全部在册学生、拟实习学生名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组织安排学生实习时，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学生实习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劳动环境。被保险人应当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制度，要有专门的实习管理机构，要加强实习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学生实习工作的正常秩序。

因为被保险人提供的实习条件和实习劳动环境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学生上岗实习前，被保险人应按岗位风险对实习学生进行充分的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其自我防护能力；学生实习期间，被保险人应进行跟踪管理并及时提供必要的指导，定期向实习单位了解实习学生的情况，最大限度防范学生发生意外事故。学生到实习单位顶岗实习前，被保险人、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或家长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拟实习学生名单发生变动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

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批准办学的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损失清单、事故证明、索赔申请、索赔申请人身份证明、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死亡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

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实习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的学生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对该受害学生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直接向该受害学生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学生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学生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对其注册学生实习期间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所致伤残、死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死亡：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责任限额赔偿；

（二）伤残：

A．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责任限额赔偿；

B．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依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按照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责任限额的数额进行赔偿。

第三十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对其注册学生实习期间伤残、死亡依法应承担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包括：

（一）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以1000元为限）、医药费；

（二）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其中，陪护费是指经医生认定、确需他人看护的，保险人对且仅对其一名看护人的食宿费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范围内按每天50元标准赔偿，最长不超过60天。

（三）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四）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就诊。

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使用、住院服务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保险人均按照符合保险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在依据本条第一款（一）至（四）项计算的基础上，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个实习学生的赔偿以每人责任限额为限，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三十二条 对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按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数额另行计算，最高金额以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限。

第三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期间失踪，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根据该判决所确定的死亡日期赔偿保险金。但若实习学生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被保险人应于知道实习学生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经支付的保险金及利息。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投保时按照被保险人提供的拟实习学生名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名单范围以外的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实习单位或其它责任方已经赔付，保险人对本条款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项下的赔偿，仅对差额部分依据保险责任进行赔付**；如有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存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定义

实习：指被保险人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的安排，统一组织或安排在校学生到企业等用人单位进行的顶岗实习。

实习管理机构：是指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第6条的规定，“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学生实习工作的正常秩序”的机构。

实习期间：指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从离开学校前往实习单位开始直至结束实习返回学校为止的期间，包括往返于学校及实习单位的途中。

附表一 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 目	伤残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80%
（四）	三级伤残	65%
（五）	四级伤残	55%
（六）	五级伤残	45%
（七）	六级伤残	25%
（八）	七级伤残	15%
（九）	八级伤残	10%
（十）	九级伤残	4%
（十一）	十级伤残	1%

（本表中所指伤残级别参照国家标准《GB/T16180-1996职工工伤与职业病残程度鉴定》中之标准制定）

附表二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20	30	35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境外活动责任保险条款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境外活动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交流学生或借读生经被保险人批准，参加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认可的境外机构组织的学术交流、参观访问、社会实践、教育培训等境外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当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明确应由其他责任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